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(采购人名称)的关于金城大道(S241-S240)段改造项目的跟踪审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关于金城大道(S241-S240)段改造项目的跟踪审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服务类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:江苏中和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2人,营业收入为3081万元,资产总额为2301万元,属于小微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3.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4. 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第四条第三款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,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响应人名称(公章):

日期:2022年3月11日

备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